

# 中共龙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龙委人〔2020〕9号



## 关于印发《龙港市关于引进和培育 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卫生人才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片区党工委，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港市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卫生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5日

# 龙港市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及紧缺类 医疗卫生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医疗卫生系统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助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根据龙港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助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 50 条意见》（龙委人〔2020〕3 号），结合龙港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人才层次资格条件

根据龙港市医疗卫生人才实际情况，将医疗卫生人才分为五个层次：

### （一）第一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省“特支计划”（省“万人计划”）人才；
- 2.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 3.省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 （二）第二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

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2.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
- 3.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 4.地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5.省级重点专科临床科室医疗主任专家；
-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 **（三）第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
- 2.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医坛新秀培养对象；
- 3.地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带头人；
- 4.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直接引进的全日制毕业医学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 5.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 6.医疗卫生紧缺专业(以每年发布的公告为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 **（四）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的副高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 2.紧缺医学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并具有中级卫

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酌情适当放宽)。

### **(五) 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1.全国“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2.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本科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全国“双一流”高校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4.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 **二、引进方式和程序**

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第一至第四层次）实行常年受理。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工作由龙港市委组织部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联合组织。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根据本办法提出具体方案经龙港市委组织部审核后，予以公布。引进程序分报名受理、资格审核、面试评审、公示公告四个步骤：

**(一) 报名受理：**实行常年受理，凡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的人员向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人事科或用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

**(二) 资格审核：**一般在每年 4 月和 9 月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会同龙港市委组织部对申报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确定进入面试评审人选。

**(三) 面试评审：**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以及用人单位会同龙港市委组织部组织面试评审工作，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就人才的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带动示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拟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建议名单。

**(四) 公示公告：**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拟引进人员名单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在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由龙港市委组织部、龙港市社会事业局联合共同发布招聘公告，并由用人单位牵头到高等院校招揽人才，组织面试、考察，予以提前录用。

### **三、政策待遇**

#### **(一) 安家补助**

对新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经正式引进并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一次性发放300万元、160万、100万元的安家补助。

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经正式引进并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副高职称、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次性发放40万元、30万元的安家补助；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经正式录用后，对于第五层次中第1、2项人才，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时，一次性发放30万元、20万元的安家补助；对于第五层次中的第3、4项人才，在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时，一次性发放10万元、5万元安家补助。

## **(二) 住房政策**

对新全职引进的人才，本人及配偶在龙港市均未拥有过住房或累计拥有过的住房面积少于60平方米且均未享受过温州市地区购房类优惠政策的，可申购人才住房。

其中，第一层次人才可按备案价（核定价）50%申购14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

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人才可按备案价（核定价）60%申购12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

第四层次、第五层次人才，贡献积分值达到100分以上（依据《龙港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贡献积分指标》），可按备案价（核定价）70%申购9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

配售的人才住房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为共有产权。

## **(三) 子女优先入学**

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的子女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属高中教育段学生，可不受户籍地限制，报考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办高中，享受本行政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 **(四) 解决家属就业**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家属、子女可直接落户，第一、二、三类人才的配偶可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随调，根据龙港市《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助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的50条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落实。

### **（五）解决编制岗位**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编制和岗位问题，人才引进用编计划在年度用编计划内优先予以保障；岗位职数不足时，经组织人事部门核准，可不受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 **（六）实施柔性引才**

对于在龙港兼职的医疗卫生人才（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引进方式、服务时间、工作业绩、年度目标考核情况，经龙港市社会事业局考核评估后提出初步意见，由龙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每年每人按一、二、三档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具体配套细则由市社会事业局另行出台。

### **（七）考核奖励**

对原本系统新自主申报入选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的，按照人才层次类别依次一次性给予第一层次人才、第二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中的第 1-4 项人才每人最高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入选奖励，以上层次人才需签订继续在龙服务 10 年的协议。

## **四、人才培育**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制定出台《龙港市医疗卫生人才五年培养方案》（另行发文），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培育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团队等，全面提升龙港市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

## 五、相关说明

(一) 本办法适用于龙港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二) 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按照新晋层级标准补足奖励资助差额。

(三) 人才引进后服务期限不少于 10 年。其中引进的第五层次中第 3、4 项人才须与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聘用合同（不含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未满服务期不得调离我市卫生系统。

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在签约服务期未满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或协议，由社会事业局全额追回已下拨的安家补助和考核奖励：

1. 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的；
3. 出现重大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的；
4. 严重违纪违规或违法犯罪的。

(四) 本办法不适用于市内人才流动（调离本市重新引进的且在三级医院工作 5 年以上的医疗卫生人才除外）。

(五) 凡涉及与本办法同性质、同类型或符合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